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詹委員平喜、游委員象成、陳委員正忠、林委員柏鴻

朱委員慶忠、陳委員文和、李委員俊義、郭委員應義

請假委員：林委員鎰麟、張委員德騫

列席人員：

周顧問威廷（蘇振龍代）、陳總幹事政宏、張組長正萍

劉組長玉鳳（杜淑芬代）、廖組長熠麟、余組長玉琳

王主任照滿、葉股長俊麟

主持人：黃吉彬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42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
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
金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鄉鎮市長暨第 17 屆縣議員
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及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講習計畫〈草
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計 278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警衛）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六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98 年 9 月 18 日花選三字第 0981950177 號函各鄉鎮市辦理相關公報編印事宜。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訂定「花蓮縣第16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於98年9月17日花選三字第0981950169號函送各鄉鎮市依據辦理政見發表會相關事宜，並提本(243)次委員會追認。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16屆縣長暨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賡續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賡續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賡續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 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郭委員應義

案由：為因應本次基層選舉，參選人數眾多且競爭激烈，建請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請特別提醒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暨警衛等工作人員，加強注意投(開)票所外面有無候選人違反規定情事，並請依法執行選務工作。

執行情形：本會及鄉鎮市辦理講習時，據以辦理加強說明。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人：林委員鎰麟

案 由：關於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證明文件者，如何驗（查）證其文件為有效性之疑義？建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解釋說明，以作為候選人審查時參考辦理。

執行情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修正條文，配合修正第 1 項文字部分說明如下：「學歷資料為選民投票之重要參據，為避免候選人提供短期進修之學歷，誤導選民為正式學籍，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大學以上學歷之認定標準。至於肄業、未取得學位或其他非正式之學歷，則刊登於經歷欄。」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1、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9 月 9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48 號函。	訂定「九十八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本會 98 年 9 月 11 日函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
2、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0 月 7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5265 號函。	有關本（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學士以上學歷相關事宜。	1、本會編印縣長及縣議員公報將依來函指示辦理。 2、已函轉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學歷刊登相關事宜。
3、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2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92 號函。	有關本（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公報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1、依來文指示於 11 月 30 日前，將印製完成之縣長及縣議員公報各 5 份送中選會備查。 2、於 10 月 12 日花選三字 0981901136 號函函請各

		<p>鄉鎮將印製完成之鄉（鎮、市）長公報依限送中選會備查。</p> <p>3、各項選舉公報依來文指示由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 PDF 檔上傳至本會網站備供查詢。</p>
--	--	---

三、工作報告

- (一) 98 年三合一選舉自 10 月 5 日~9 日登記截止，完成登記之候選人縣長共 3 人，縣議員共 57 人，鄉（鎮、市）長共 30 人，總計 90 人完成登記。
- (二) 完成登記之候選人經本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分別審定後，於 98 年 11 月 6 日前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 98 年 11 月 11 日進行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其中縣長、縣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鄉鎮市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則由各該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三) 98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四) 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及「花蓮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公報印發作業，業已簽會本會行政室及會計室依採購法招商印製，預定於 11 月 23 日印製完成並於本會驗收後陸續轉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五) 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經各候選人意願調查，均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本會正簽會本會行政室及會計室依採購法招商錄製及託播；本錄影作業預定於 11 月 25 日上午假花蓮縣衛生局三樓會議廳舉行。
- 主 委：本次三位登記縣長候選人參加公辦辯論會意願調查表，全部鈎選「願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暨「願意參加公辦辯論會」等兩種不同方式，為避免辦理爭執，請業務承辦單位再次徵詢各縣長候選人舉辦方式之意願，以供本會確認作業。
- 陳總幹事政宏：會後請承辦單位行文各縣長候選人徵詢其意願，重新

擇一辦理。

(六) 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經各候選人意願調查後，計有第 1、3、4、5、6、7、8、9 等選區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主 委：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場地，請事先留意處理儘快確定，相關籌備工作請積極進行。

(七) 本會監察小組已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研議小組委員責任區工作分配暨相關監察作業事項等。

(八) 候選人登記業於 10 月 9 日截止，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至各該候選人登記處執行監察職務。

(九) 本次選舉有關監察員推薦部分，業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等 2 政黨就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一名，各政黨並已依限完成推薦，總計推薦 556 名，各該推薦之監察員將於審定資格並接受講習後由本會聘派之。

(十) 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審查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禁止言論規定情事，並將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據以編印公報。

(十一) 本次選舉各候選人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截至目前總計 113 處，分別為縣長 16 處、縣議員 64 處、及鄉鎮市長 33 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前，增減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或變更其地址，屆時本會並將隨時核復各該增設之競選辦事處。

主 委：競選辦事處 113 處其設立地址是否靠近投（開）票所，請留意查察。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受理登記候選人：縣長候選人計 3 名、縣議員候選人計 57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 10 月 29 日前，將上開候選人登記表件送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林有志等30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審議。
辦法：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候選人名單預定於98年11月24日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工作人員於參加講習完成後聘派。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17屆議員暨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各一種，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候選人名單奉核定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17屆議員暨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法：
一、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並執行完竣。

二、提請追認。

陳總幹事政宏：關於選舉人投票通知單其印製顏色，皆與選票顏色區隔不同，以免有誤導投票之嫌。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人名冊、選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追認。

辦法：

一、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循配合辦理完竣。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 98 年三合一選舉「光復鄉第 202 號」投(開)票所地點異動變更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

主委：上(242)次委員會議審查時，業務單位回覆各投(開)票所已全部勘查無誤，顯與實情略有出入，針對全縣各投(開)票所之設置，請務必再次確認無誤。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議決通過後辦理相關事宜。

主委：本次地方性選舉，有關選舉人選舉種類易因地址變遷而有不同，為利投票之順逐，請留意宣導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會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追認，請審議。

辦法：

一、本要點第 19 條第 2 項第款第 2 目有關發問人之遴選，授權由主任委員遴選。

二、實施要點通過後依據辦理。

議決：本案公辦政見發表會除主持人由本會陳委員正忠擔任、發問人授權本會主委遴選外，餘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本辯論規則辦理。

議決：同意修正本規則第五點政見發表辯論會程序（四）候選人結論：每位候選人 5 分鐘調整為 10 分鐘外，餘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本案舉行時間改為 98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外，餘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